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11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住建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关于分解下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2），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1），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具体科目详见附件1），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四、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2. 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5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涉农资金类别	考核任务、大事要事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地点/镇	项目实施单位	安排省级补助金额	列支科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项目	115002008-2022-0000172553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龙湖镇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130199

附件

潮安区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1年度 项目名称：潮安区西总干渠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片

地区：潮安区龙湖镇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资金额度（万元）			2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确保我区列入省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清单的自然村能够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治理率为重点，立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水环境污染现状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